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量发展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涉及263,5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57%。

授出獎勵的詳情

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已授出獎勵項下的
承授人及獎勵股份
數目：

在僱員參與者獲授的263,500,000股獎勵股份總數中，有
15,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執行董事（「**董事承授人**」），詳情
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的獎勵 股份數目
具文忠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5,000,000
李波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000,000
紀坤朋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

餘下的248,500,000股獎勵股份則授予僱員參與者，彼等為
本集團僱員，但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董事承授人獎勵股份已獲
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批准。具文忠先生、李波先生及紀坤朋
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的
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
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
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買價：

每股1.00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份
收市價： 每股1.28港元

歸屬期： 向全體僱員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六日一次性歸屬。

績效目標： 獎勵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參與者，不設績效目標。鑑於(i)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直接作出貢獻；(ii)授出獎勵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表揚；及(iii)獎勵須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而有關條件及條款已涵蓋倘若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而致使獎勵失效的情況，故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具備市場競爭力，且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回撥／失效機制： 倘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相關僱員參與者被發現有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則任何獎勵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政策予以回撥。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將透過發行計劃授權限額內的新股份支付。於本公告所載獎勵授出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並以新股份支付的股份數目仍為579,500,000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並以新股份支付的股份數目為84,300,000股。

授出獎勵的理由

授出獎勵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的增加，使僱員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表彰承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具文忠先生、李波先生及紀坤朋先生（即董事承授人）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彼等授出獎勵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該授出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決定的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服務提供者」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
 - (b) 向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煤炭產品諮詢服務、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採礦業務、採礦業研發；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採礦業代表；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e)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可能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43,000,000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指	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子限額，即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4,300,000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